

西安石油大学

通 知

为了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良好的育人环境，进一步作好各类学术活动和大学生素质教育活动的管理工作，对有关宣传报道工作做以下规定：

1、今后凡举行各类学术活动和大学生素质教育活动前，由承办单位出海报公布，同时向教务处、宣传部、科技处或校团委通报。教务处负责在电子屏幕上公布，宣传部负责在广播、电视、校报、网络上公布。

2、活动结束后，由科技处或校团委负责督促承办单位及时向宣传部提供有关信息，由宣传部负责在广播、电视、校报、网络上宣传报道。

请各单位密切配合，使开展的各类学术活动和大学生素质教育活动能够发挥更大更好的作用。

西安石油大学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